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  
《2000 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

## 引言

環境食物局局長行使了《海岸公園條例》第 20(1)(h)條所賦予的權力，擬備附件 A 所載的修訂規例，以調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下稱「有關規例」)所訂定的收費。

## 背景和論據

2. 規例附表 4 載列在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內進行各類活動的許可證首次簽發費和續期費，以及許可證的複本費。這些收費是上次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修訂的。

3. 根據政府的政策，收費一般應訂在足以全數收回服務成本的水平。政府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凍結大部分收費，作為在經濟疲弱時紓解民困的特殊措施。財政司司長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決定繼續暫停調整收費，直至按季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回復穩定的年增長為止。鑑於現時經濟好轉，我們建議先調整那些不會直接影響民生和一般商業活動的收費。

4. 根據近期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物價進行的成本檢討結果，我們建議把許可證簽發費和續期費增加 6%，以全數收回服務成本。至於許可證複本的收費，近期的成本檢討則顯示有下調的空間。因此，我們建議把收費降低 38%，以反映這些服務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物價所計算的十足成本。附件 B 表列各項收費的成本計算。

5. 有關現行和建議中的各項收費詳情，載於附件 C。

## 有關規例

6. 附件 A 所載的修訂規例，旨在調整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所訂的各項收費，詳情載於附件 C。新收費會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 公眾諮詢

7. 我們分別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及八月十七日就調整收費建議諮詢了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轄下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兩個委員會對有關建議均無異議。上述諮詢未有包括許可證複本的建議收費調整。由於最近完成的成本檢討顯示該項收費有下調空間，因此我們趁此機會提出下調該項收費的建議。

###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例與《基本法》並無抵觸。

### 與人權的關係

9.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 法例的約束力

10. 修訂規例不會影響《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收費建議為政府帶來的額外收入有限，對人手亦不會造成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12. 由於受加費建議影響的活動類別不多，而且只限於在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內進行的活動，因此預期對整體經濟的影響甚微。至於建議減費的項目，則可惠及使用者。

## 提高效率的措施

13. 漁農自然護理署能夠把處理申請使用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許可證的總成本，維持在每年 10,000 元以下的水平。削減這些成本的空間有限。

## 宣傳安排

14. 修訂規例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刊登於憲報。公布調整收費的新聞稿將於同日發出。

## 其他

15. 如要查詢本資料摘要的內容，請致電 2150 6870 與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海岸公園主任王卓基先生聯絡。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

**《2000 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

(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  
第 2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1 月 19 日起實施。

**2. 費用**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章，附屬法例) 附表 4 現予修訂 —

- (a) 在關於第 11、12、13(1)、14、15(a)、15(b)、15(c)、15(d)及 17(4) 條的記項中，廢除 “217” 而代以 “230”；
- (b) 在關於第 17(7)條的記項中，廢除 “140” 而代以 “87”。

署理環境食物局局長

2000 年 12 月 5 日

## 註釋

本規例調整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章，附屬法例)而須繳付的某些費用。

## 附件 B

漁農自然護理署  
成本計算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所訂的收費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價格計算

	簽發／續發	
	許可證	許可證複本
	(元)	(元)
員工成本	194	82
部門開支	26	1
辦公室成本	6	2
其他部門的服務成本	1	-
中央行政成本	5	1
單位成本	232	87
現行收費	217	140
建議收費	<b>230</b>	<b>87</b>

## 附件 C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  
**現行和建議收費**

項目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元)
將船隻碇泊或下錨的許可證	217	230
販賣許可證(以每年計)	217	230
展示標誌等的許可證	217	230
燒烤或露營許可證	217	230
舉行公眾集會、船艇活動或其他體育競賽的許可證(以每項活動計)	217	230
舉行籌款活動的許可證(以每項活動計)	217	230
進行商業活動的許可證(以每項活動計)	217	230
操縱任何動力驅動的模型船或模型飛機的許可證(以每項活動計)	217	230
許可證的續期(釣魚或捕魚許可證除外)	217	230
許可證複本	140	87